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4216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LELASAHREN BIN RAMLI 馬來西亞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唐禎琪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LELASAHREN BIN RAMLI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壹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LELASAHREN BIN RAMLI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嫌疑重大，所涉犯者係運輸第一級毒品等罪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且其在台無固定住居所，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7月1日執行羈押，至115年9月30日止，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(二)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坦承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，有相關證據在卷足

憑，並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5年4月，被告未上訴，僅檢察官就原審判決科刑部分上訴，業經本院於115年9月17日判決駁回檢察官上訴，有本院判決在卷足憑，是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而被告所涉犯者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且經判處重刑，在臺又無固定住居所，衡諸常情，被告確有高度逃亡之可能，是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另本院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非予繼續羈押，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因而無法以具保、限制住居替代羈押，故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尚無從以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替代羈押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潘翠雪

法官 邵婉玲

法官 柯姿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呂丞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